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建小字第32號

原告 余宛蓉

被告 張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承攬原告房屋裝修工程，兩造約定於民國113年8月5日動工、同年10月5日竣工，原告因而匯款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予被告，嗣被告僅派工進行拆除，並未依約進行裝修作業，原告爰提起本件訴訟解除兩造間之契約，經扣除工人拆除費用7,000元後，被告應返還原告工程款93,000元等節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住宅消保會調處委員會調處書、原告與進行拆除作業工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、原告與被告合夥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、兩造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記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9頁、第267至第271頁），核認無訛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是原告主張解除前開承攬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扣除拆除費用7,000元後之9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